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教務處 註冊組 尹大同	承辦人	審核	教務長陳意莉	教務長	審核	副校長林爵士	副校長
日期	110.06.21		日期	110.06.23		日期	110.06.28	
審核	註冊課組 組長梁高銘	組長	審核	主任秘書仲崇毅	主任秘書	核定	校長郭代璜	校長
日期	110.6.22		日期	110.6.25		日期	110.06.28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四)10:0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內部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凱撒廳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凱撒廳

[illegible]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與會名單 1

各人				聯絡人				聯絡人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主辦人控制項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主辦人控制項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主辦人控制項	
通話中											
尹大同 (你)				吳佩芬				洪堂耀			
尹大同 你分享的畫面				吳蕙安 ⑤				徐淑玲			
尹大同				李宜錫 ⑥				張樹德			
王秋傑 ①				李明正 ⑦				張樹德			
王淑芬 ②				李育儒 ⑧				梁高銘			
仲崇毅 ③				林爵士				郭瑞淑 ⑪			
吳佩芬 ④				邱懋崱 ⑨				陳俊民 ⑫			
吳蕙安				洪堂耀 ⑩				陳國勝 ⑬			
				徐淑玲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與會名單 2

聯絡人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主辦人控制項	
瑞淑	郭瑞淑	🔇	⋮
	陳俊民	🔇	⋮
國勝	陳國勝	🔇	⋮
意莉	陳意莉 ⑭	🔇	⋮
耀芳	陳耀芳 ⑮	🔇	⋮
美文	黃美文 ⑯	🔇	⋮
玉瑛	詹玉瑛 ⑰	🔇	⋮
	趙良屏	🔇	⋮

名人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主辦人控制項	
		🔇	⋮
	趙良屏	🔇	⋮
怡旻	劉怡旻 ⑱	🔇	⋮
	劉紹萍 ⑲	🔇	⋮
沂芝	蔡沂芝 ⑳	🔇	⋮
	盧以琳 ㉑	🔇	⋮
	盧以琳	🔇	⋮
	盧梓銘 ㉒	🔇	⋮
博銓	謝博銓 ㉓	🔇	⋮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三) 13:30 時整

記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凱撒廳

主 席：陳教務長意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郭校長代璜、林副校長爵士、

徐主任淑玲、張組長樹德、趙組長良屏、梁組長高銘。

壹、宣布開會：應到 36 人，實到 23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六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1. 全校報部人數為 5004 人。(基準日：03 月 15 日)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四技畢業生的畢業成績審查已進行中，導生歷年成績單已開放給導師查詢，請導師協助輔導學生。
3. 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時間 04 月 06 日至 05 月 03 日辦理，藥學系轉系考原訂 05 月 22 日考試，因疫情影響延後舉行，時間再另行公告。
4. 學生申請課程停修作業已於 05 月 14 日截止，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8 學分，停修名單 05 月 17 日已通傳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5. 第一梯次暑修課程登錄已於 05 月 21 日截止，05 月 28 日公布可開班課程，05 月 31 日至 06 月 02 日學生上網確認課程及繳費，06 月 18 日公告暑修開班科目。上課方式採線上教學或實體授課，將視疫情發展狀況而定。
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程)專業選修及通識選修課程，於 05 月 31 日至 06 月 08 日開放網路選課。
7. 因應疫情升溫，本校自 05 月 17 日起至 05 月 30 日，全面實施遠距教學，考量國內疫情持續擴散，遠距教學時程延長至 06 月 27 日止。
8. 受疫情影響，畢業班畢業考試改採繳交報告或線上考試模式執行，請授課教師利用校內數位學習平台，留下相關公告及紀錄；碩士班學位考試由指導教授決定進行方式。如採線上視訊辦理請同步線上視訊口試，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交由系所存查。採實體口試者，依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辦理。
9. 畢業證書發放：
 - (1)畢業生可選擇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請各系責成畢業班導師協助確認收件地址。
 - (2)符合畢業資格者，畢業證書擬於 6 月 21 日以郵局掛號寄出，06 月 21 日起開放到校領取。
 - (3)碩士班仍需到校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10. 期末評量方面，請授課教師務必於數位學習平台公布本學期課程之成績評量調整方式，讓學生可提前準備。
1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取得：
註冊繳費單完成後，以簡訊通知學生，提供繳費單的連結供學生下載後繳費，並請導師轉貼在班級群組告知學生。

二、綜合業務組

1. 持續進行 110 年度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各項活動辦理(目前已完成 1 場徵才博覽會、6 場講座核銷)。
2. 發布因應疫情升級之校外實習相關公告，請目前尚有學生在校外實習之系科實習行政老師注意學生狀況。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三級，公告及通知多益校園場考試延後日期、取消報考及退費事宜。
4. 匯入整理 05 月 05 日 NETPAW 網路全民英檢校園場成績。
5. 製作新進人員 IC 卡和學生一卡通。
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進修部班級課程學分暨註冊金額調查作業。
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資料收繳。
8. 在學證明、畢業證書補發、歷年成績單申請印製。

三、招生服務中心

1. 招生宣傳：
 - (1)屏東山隆加油站等共 13 個懸掛布條。
 - (2)GND 聯播網加強 05 月 20 日至 05 月 24 日及 06 月 04 日至 06 月 20 日廣告時段。
 - (3)FaceBook 曝光互動廣告。
 - (4)直播：招生服務中心首播；各系直播，以介紹各系特色為主。
2. 110 學年度技優甄審名單已彙整，06 月 01 日將備審資料及評分(試評)表提供各系，06 月 03 日至 06 月 13 日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3. 110 學年度甄審入學 06 月 02 日上午 10:00 公告第一階段名單。
4. 單獨招生：進修部二技(報名人數 343)/四技(報名人數 17)/二專(報名人數 21)陸續報名中。
5. 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作業，目前報名人數 7 人。

四、教學發展中心

1. 05 月 31 日起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2. 06 月 14 日前完成繳交初版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3. 06 月 18 日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同步視訊研習系列講座(第三場)：教學實踐研究論文之脈絡釐清，因應疫情追蹤調整辦理。
4. 06 月 28 日至 07 月 11 日教師上網登錄期末學生學習關懷輔導成果。

5. 高教深耕計畫活動因應疫情進行日程異動調查及追蹤，彙整各活動日期製作行事曆，適時抽查各活動辦理情形。
6.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審查意見，協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回覆，以利修正主冊計畫書，並於 06 月 11 日前寄達教育部及台評會。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1. 配合防疫，假日班遠距教學延長至 06 月 27 日(日)。
2. 假日班期末考(06 月 26 日至 06 月 27 日)改採繳交報告或線上考試模式執行，請授課教師利用校內數位學習平台，留下相關規定的公告及紀錄。
3. 假日班配合本校畢業典禮因疫情停辦，畢業證書領取方式業已公告於本組網站。
 - (1) 畢業生可選擇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
 - (2) 請填寫表單選擇領取方式。
 - (3) 選擇郵寄方式並符合畢業資格者，畢業證書擬於 06 月 21 日起，批次以郵局掛號寄出。
 - (4) 符合畢業資格並選擇親自領取者，四技進修部擬於 06 月 21 日起開放領取(領取地點：A 棟 104 註冊課務組)。
 - (5) 二技、二專進修部於 06 月 19 日起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領取地點：R 棟 116 假日班辦公室)。
 - (6) 碩士在職專班仍需到校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10年01月14日(星期四)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02 月 23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趙良屏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

2-06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02 月 23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趙良屏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2-10 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大學部學則」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 決議：1. 修正第十九條之修正說明第2點，刪除「遠距教學實施方式依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字樣。
2. 修正第四十四條內文，原「**同部別學制**」為「**相同學制部別**」。
3. 修正第六十一條內文，刪除「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字樣。
4.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2。(附件第21頁～附件第35頁)
5.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1. 已於110年02月08日，由註冊課務組組長梁高銘行文教育部。

2. 依教育部110年05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21448號回覆函文，修正相關內文，如附件1。(10921附件第1頁～第3頁)

3. 備查本已於110年05月28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趙良屏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2-02學則。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審查109學年度應用日語系改名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

說明：1. 依臺教技(一)字第1080073737V號函同意，109學年度【應用外語系】改名【應用日語系】及增設二技進修部。

2. 學位中英文名稱，如附件2。(10921附件第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以不影響學生學習及實習時數下，修訂部分條文，增列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可返校修課原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10921附件第5頁～第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乙案，請審議。

說明：1. 考量各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師資，修訂部分條文，增加每師每年指導學生人數的彈性。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10921附件第7頁～第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請審議。

說明：1. 因應學校行政業務調整，特修正此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10921 附件第 9 頁～第 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因應(1)學校行政業務調整、(2)能更有彈性安排返校面授時間，特修正此要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1。(10921 附件第 11 頁～第 12 頁)

決議：1. 原第五條第 1 項之「進修部與進修院校分別」字樣，修正為「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2。(10921 附件第 13 頁～第 14 頁)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因應學校行政業務調整及遠距課程評分、扣考作業方式變動，特修正此要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1。(10921 附件第 15 頁～第 17 頁)

決議：1. 原要點名稱「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刪除「學生修習」字樣，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2. 原第一條條文之「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刪除「學生修習」字樣，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3. 原第六條條文之「依學則規定該科目期末將予以扣考，且該科學期成績不得及格。」字樣，修正為「學期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2。(10921 附件第 18 頁～第 20 頁)

5. 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檔 號： 002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0年05月21日

收發文號：1100004980
收發日期：110年05月14日
創稿文號：110129398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承 辦 人：鄭金興

聯絡電話：(02)77365860

受 文 者： 大仁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四)字第1100021448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備查本1份(0021448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01293984_1_0021448A00_ATTCH1.pdf](#) (ATTCH1)

主 旨： 所報貴校學位授予辦法訂定及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110年2月8日屏仁教務字第1100000161號函。

二、所報學位授予辦法，說明如下：

(一)以下條文逕修後，全案予以備查：

1、第3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授予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時，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及「…依據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之「系、所、學位學程」逕修為「系、所、科、學位學程」。

2、第4條「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逕修為「系(所、科、學位學程)」。

(二)請於辦法適當處，明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含修正)之審議期程；另敘明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調整或更名，其學位修正名稱之適用登載(實施學年度)原則，及學位證書是否註記舊名稱。

三、所報學則，說明如下：

(一)以下條文逕修後，併所送修正條文，予以備查：

1、第5條「…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逕修為「…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招收外國學生辦法並報請教育部核定，雙聯學制辦法報請教育部備查。」

2、第6條「…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逕修為「…其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

3、第7條「…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之「學歷」逕修為「學歷（力）」。

4、第8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35條第3項、第3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8條之數字逕修為中文敘寫，以符合法規格式。

5、第8條第4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格。」逕修為「…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第11條「…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逕修為「…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

7、第39條第2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之「本條」逕修為「前項」。

8、第48條及第75條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逕修為「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第50條條末逕增「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10、第51條逕增第4項「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11、第68條「…轉所組經核定以乙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之「乙次」逕修為「一次」。

12、第78條第2項「若發現涉已授予學位之論文…」逕修為「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

13、查大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學籍規則事涉學生就學權益甚鉅，第89條「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爰逕修為「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部前於108年5月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諒達）送學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復於109年1月2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176154號函重申；請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學則適當處將原則性基本規範（例如審核標準、抵免上限及推廣教育學分等）納入。

(三)另查學位授予法之立法意旨，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係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有關貴校規定學生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請貴校再酌。

正本： 大仁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改名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應用日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09	112	藝術及人文領域 66		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3737V 號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校各系得依需求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專技人員考試定有實習之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類國家考試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五)略 <u>前項第(一)、(二)、(三)款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以兩門課為限。</u>	二、本校各系得依需求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專技人員考試定有實習之(藥、護、社工、食品、...)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類國家考試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五)略 實習地點需經系、院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需與就讀系科相關。	1. 第四款刪除科系名稱，讓條文更有彈性。 2. 第二項刪除文字合併至第七點，增加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可返校修課條件。
三、開設之實習課程應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核備；實習學分數之計算並應由教務會議通過。	三、開設之實習課程應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提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核備；實習學分數之計算並應由教務會議通過。	配合行政業務及人員之調整。
七、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u>實習地點需經系、院評估合格</u>，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	七、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	併入原第二點第二項。
	十、經各系推薦修讀完成學期或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相關規定，以校外實習學分抵免該學期必修課程及專業學程學分。	1.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皆依標準課程表認列畢業學分。 2. 刪除整條文。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更正條文編號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正條文編號。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12.25 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累積職場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得依需求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 (一)暑期課程：各系於暑假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4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
 - (二)學期課程：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各系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專技人員考試定有實習之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類國家考試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 (五)海外實習課程：
 -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2.實習地點為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3.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4.各系得依海外實習地點、實習工作性質等因素，另訂定海外實習要點規範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經費與輔導方式等。
- 前項第(一)、(二)、(三)款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以兩門課為限。
- 三、開設之實習課程應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核備；實習學分數之計算並應由教務會議通過。
- 四、各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甄選)方式、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學系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之處理作業、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
- 五、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得及格。
- 六、各系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 七、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實習地點需經系、院評估合格，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
- 八、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輔導訪視費及差旅費計算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 九、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者，其收費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如下： (一)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二)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服務學習中心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2 學分/2 學時)：課外活動組 (四)實務專題(6 學分/6 學期(1 學分/1 學時)、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各系、<u>學位學程</u> (五)碩士論文指導(6 學分)：各<u>系、所</u> (六)校外實習：各系、<u>學位學程</u>	四、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如下： (一)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二)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服務學習中心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2 學分/2 學時)：課外活動組 (四)實務專題(6 學分/6 學期(1 學分/1 學時)、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各系 (五)碩士論文指導(6 學分)：各所 (六)校外實習：各系	明確定義開課單位。
九、碩士論文指導不支給鐘點費，但得依據指導學生數(每師每年<u>以指導 4 名為原則，特殊情況得以簽呈核定</u>)，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每名核發指導費 5000 元(若二位指導教授則指導費均分)。	九、<u>各所</u>碩士論文指導不支給鐘點費，但得依據指導學生數(每師每年至多指導 4 名)，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每名核發指導費 5000 元(若二位指導教授則指導費均分)，<u>本項經費須編列於各系所預算</u>。	增加每師每年指導學生人數彈性。
十一、本準則自 107 學年度實施，<u>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款編列</u>，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準則自 107 學年度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載明經費來源。
十二、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u>請</u>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委員建議統一用法。

大仁科技大學

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後全文)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特殊課程之開設與執行有所依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特殊課程係指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包括：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社團學習與實作、實務專題、創業實作、碩士論文指導、校外實習等類課程。
- 三、本校特殊課程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但得依相關規定，發給指導費(輔導訪視費)或獎勵金。
- 四、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如下：
 - (一)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二)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服務學習中心
 -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2 學分/2 學時)：課外活動組
 - (四)實務專題(6 學分/6 學期(1 學分/1 學時)、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各系、學位學程
 - (五)碩士論文指導(6 學分)：各系、所
 - (六)校外實習：各系、學位學程
- 五、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須依據課程的特色訂定實施辦法，以落實特殊課程的教育宗旨。
- 六、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必須開設三學年，以開設於一年級至三年級為原則。若該系學生於三年級至校外實習，則可於四年級開課。各系、學位學程必須訂定「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 七、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四年級必須開設「創業實作」。若該系學生於四年級至校外實習，則可於三年級開課。各系、學位學程必須訂定「創業實作」實施辦法。
- 八、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配合家族式四年一貫的精神，開設「實務專題」(前三年)與「創業實作」(最後一年)，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各分組指導老師。
- 九、碩士論文指導不支給鐘點費，但得依據指導學生數(每師每年以指導 4 名為原則，特殊情況得以簽呈核定)，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每名核發指導費 5000 元(若二位指導教授則指導費均分)。
- 十、校外實習課程(護理系必修實習課程除外)，各系應指派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至少一次輔導或訪視，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處理。每學期輔導訪視費依實習週數而定：
 - (一)8 週以下：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 300 元；
 - (二)8 週(含)以上：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 400 元；支領之教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 十一、本準則自 107 學年度實施，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款編列，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與系統管理，由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負責；教學管理與教學品質、開課作業等相關行政事務，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負責。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與系統管理，由教學發展中心科技資源組負責；教學管理與教學品質、開課作業等相關行政事務，分別由進修部教務組與附設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負責。	變更負責單位。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則無相關規定，且教育部亦無要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委員會建議，統一文字用法。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12.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X.XX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包括：完全網路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傳統授課與網路混合式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
- 一、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中網路教學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並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
- 三、網路輔助教學：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課程部分授課時數得以網路教學進行，但不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一學期前提出教學計畫，經系、院、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錄製開課。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與系統管理，由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負責；教學管理與教學品質、開課作業等相關行政事務，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負責。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保存五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七條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強調師生互動學習，教師應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
- 第八條 修習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第九條 修習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不列入網路教學學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以符合常規用法。
三、本校擔任遠距教學教師，須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以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並須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與即時解答學生上課問題。	三、本校擔任遠距教學教師，須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分別為第2、6、9、15、18週(如遇國定假日，則 以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並須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與即時解答學生上課問題。	為因應國定假日，能更彈性安排 5 次返校面授時間，刪除週次，直接以行事曆公告為主。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 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進修部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2. (略)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 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進修部 與進修院校分別 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2. (略)	變更負責單位，110學年度起無進修院校。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委員會建議，統一文字用法。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6.03.22 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05.28 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08.31 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核之遠距課程，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不含混合式網路教學)授課教師為限。
- 三、本校擔任遠距教學教師，須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以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並須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與即時解答學生上課問題。
- 四、遠距教學之評核標準：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才通過評核；若有任一項未達標準，則需參加輔導安排。
 1. 課程活動(公告)：10 篇。
 2. 作業：2 篇。
 3. 上課教材：除課程講義外，另外上傳參考資料 3 篇。
 4. 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5. 回應討論區討論篇數：16 篇。
-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 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進修部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2. 第一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派學生助教輔助，並需參加教學觀摩與平台講習訓練。
 3. 連續二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上遠距課程一年。
 4. 累計三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教授遠距課程。
 5. 遠距教學評核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 六、擔任遠距教學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若低於 3.5 分，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與輔導要點」，參加輔導安排。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以符合常規用法。
三、本校擔任遠距教學教師，須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以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並須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與即時解答學生上課問題。	三、本校擔任遠距教學教師，須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分別為第 2、6、9、15、18 週 (如遇國定假日，則以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並須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與即時解答學生上課問題。	為因應國定假日，能更彈性安排 5 次返校面授時間，刪除週次，直接以行事曆公告為主。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 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2. (略)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 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進修部與進修院校分別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2. (略)	變更負責單位，110 學年度起無進修院校。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委員會建議，統一文字用法。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6.03.22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28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8.31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核之遠距課程，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不含混合式網路教學)授課教師為限。
- 三、本校擔任遠距教學教師，須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以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並須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與即時解答學生上課問題。
- 四、遠距教學之評核標準：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才通過評核；若有任一項未達標準，則需參加輔導安排。
 1. 課程活動(公告)：10 篇。
 2. 作業：2 篇。
 3. 上課教材：除課程講義外，另外上傳參考資料 3 篇。
 4. 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5. 回應討論區討論篇數：16 篇。
-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 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2. 第一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派學生助教輔助，並需參加教學觀摩與平台講習訓練。
 3. 連續二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上遠距課程一年。
 4. 累計三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教授遠距課程。
 5. 遠距教學評核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 六、擔任遠距教學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若低於 3.5 分，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與輔導要點」，參加輔導安排。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法規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與維持遠距教學的學習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與維持遠距教學的學習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以符合常規用法。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課程，係指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並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為限，本校遠距課程以開設於進修部為原則。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課程，係指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並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為限，本校遠距課程以開設於進修部與進修院校為原則。	修正適用學制，110學年度起無進修院校。
六、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上網上課時間未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三學分 14 小時、二學分 9 小時 20 分、一學分 4 小時 40 分)以上，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名單於期末考試前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六、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 若未依規定上足上課時間，期末將予扣考。扣考規定規定如下：一、 上網上課時間未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依學則規定該科日期末將予以扣考，且該科學期成績不得及格。扣考 名單於期末考試前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1. 刪除「扣考」一詞及相關規定。 2. 以上已包含本數，刪除「(含)」。 3. 載明時數並修正成績計算方式。
七、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將公告二次上課時數不足名單(預警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上之公告。	七、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將公告二次上課時數不足名單(預警 扣考 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上之公告。	刪除「扣考」一詞。

九、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u>推廣</u>部教務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u>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u>聯繫。	九、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部教務組(學校分機-1610)或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學校分機-1630)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教學發展中心科技資源組(學校分機1941)聯繫。	行政單位名稱及業務調整，配合修正。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委員會建議，統一文字用法。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03.28 教務會議通過

110.X.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與維持遠距教學的學習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課程，係指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並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為限，本校遠距課程以開設於進修部為原則。
- 三、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遠距課程(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 四、本校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遠距教學課程規定上網學習與返校參加面授，並須參與線上各項學習活動、與授課教師互動討論上課問題等。每學期與授課老師即時線上互動至少二次。
- 五、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各課程規定，上足上課時間。各課程應上網上課時數規定如下：三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21 小時，二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14 小時，一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7 小時。
- 六、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上網上課時間未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三學分 14 小時、二學分 9 小時 20 分、一學分 4 小時 40 分)以上，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名單於期末考試前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 七、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將公告二次上課時數不足名單(預警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上之公告。
-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請配合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校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
 - 1、佈告欄篇數：10 篇
 - 2、家庭作業：2 篇
 - 3、參考資料：3 篇
 - 4、超級討論區及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 5、超級討論區參與討論篇數：16 篇
- 九、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聯繫。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法規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 學生修習 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與維持遠距教學的學習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與維持遠距教學的學習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修習 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以符合常規用法。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課程，係指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並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為限，本校遠距課程以開設於進修部為原則。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課程，係指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並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為限，本校遠距課程以開設於進修部 與進修院校 為原則。	修正適用學制，110學年度起無進修院校。
六、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上網上課時間未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 (三學分 14 小時、二學分 9 小時 20 分、一學分 4 小時 40 分) 以上， 學期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名單於期末考試前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六、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 若未依規定上足上課時間，期末將予扣考。扣考規定規定如下：一、 上網上課時間未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 (含) 以上， 依學則規定該科日期末將予以扣考，且該科學期成績不得及格。扣考 名單於期末考試前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1. 刪除「扣考」一詞及相關規定。 2. 以上已包含本數，刪除「(含)」。 3. 載明時數並修正成績計算方式。
七、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將公告二次上課時數不足名單(預警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上之公告。	七、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將公告二次上課時數不足名單(預警 扣考 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上之公告。	刪除「扣考」一詞。

九、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u>推廣</u>部教務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u>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u>聯繫。	九、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部教務組(學校分機-1610)或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學校分機-1630)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教學發展中心科技資源組(學校分機1941)聯繫。	行政單位名稱及業務調整，配合修正。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委員會建議，統一文字用法。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03.28 教務會議通過

110.X.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與維持遠距教學的學習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課程，係指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並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為限，本校遠距課程以開設於進修部為原則。
- 三、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遠距課程(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 四、本校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遠距教學課程規定上網學習與返校參加面授，並須參與線上各項學習活動、與授課教師互動討論上課問題等。每學期與授課老師即時線上互動至少二次。
- 五、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各課程規定，上足上課時間。各課程應上網上課時數規定如下：三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21 小時，二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14 小時，一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7 小時。
- 六、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上網上課時間未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三學分 14 小時、二學分 9 小時 20 分、一學分 4 小時 40 分)以上，學期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名單於期末考試前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 七、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將公告二次上課時數不足名單(預警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上之公告。
-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請配合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校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
 - 1、佈告欄篇數：10 篇
 - 2、家庭作業：2 篇
 - 3、參考資料：3 篇
 - 4、超級討論區及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 5、超級討論區參與討論篇數：16 篇
- 九、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聯繫。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